**南通工贸技师学院走读生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系（部） |  | 班级 |  | 学 号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
| 家庭住址 |   | 家 长联系电话 |  |
|  |
| 申 请 走读类型 | □和父母住一起 □寄住（借住）亲戚家 □其它 |
| 申请原因 |  |
| 校 外居住地址 |  |
| 申请人 承 诺 | 1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，注意人身、财产、交通及消防安全，不从事违反国家法律、校规校纪和其他有损学校声誉、有损学生形象的活动。不迟到早退，不影响本人在校内的学习和集体活动。  2、校外住宿点如有变更须及时重新登记注册。3、在校外住宿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及意外事故均与学校无关，一切后果由本人（或监护人）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  |
| 家 长意 见 | 是否认可申请人承诺：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寄住（借住）亲戚意见 |  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 |
| 本人对以上各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意 见 | 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系部意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工处意 见 |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自购住房单独居住，请附房产证复印件；租房和父母住一起，请附租房协议；借（寄）住亲戚家，请附寄住（借住）证明。

2、此表填写审批后，一式两份（复印），原件班主任留存，复印件学工处留存。